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 日，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王庄集镇工业聚集区（聊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公司预计总投资 4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4228.3m²，租赁厂房购置吹膜机、印刷机、拉丝机、圆织机等设备，以原生聚乙烯颗粒、原生聚丙烯颗粒、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水性油墨等为原料，建成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企业由于资金问题塑编布卷生产线实际未购置，塑料袋生产线主要设备吹膜机实际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 4 台，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期实际投资 400 万元，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500 吨塑料袋。

（2）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3 月 3 日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莘行审报告表〔2023〕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3 年 4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2023 年 05 月 11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8.75%。

(4) 验收范围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废水方面：环评设计的印版、印刷机辊采用抹布擦拭和水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理，每周清洗一次，每年清洗约 43 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043m³/a。损耗量约 2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44m³/a，回用于水性油墨配备；实际建设中印版、印刷机辊采用抹布擦拭和用稀释剂清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理，清理后废液进入油墨池，回用于印刷工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吹膜机挤出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下脚料、废包装袋、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抹布（沾染油墨）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溶剂型油墨包装桶、稀释剂桶、废印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沾染油墨）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印版由委托企业（印版厂家）自行带走，没有破损的稀释剂包装桶、润滑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破损的包装桶连同其余危险废物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沾染油墨）暂存危废间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内容，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袋、3000 吨塑编布卷项目（一期）》监测结果表明：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有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2.6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1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28×10⁻⁴kg/h，甲苯最高排放浓度 0.0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10⁻⁵kg/h，二甲苯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表 1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2 相关标准要求，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3.1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64×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表 2 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5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7.4μg/m³，无组织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83μg/m³，无组织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17.2μg/m³，无组织 VOCs^[1]最高排放浓度为 468μg/m³，无组织 VOCs^[2]最高排放浓度为 1.3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行业》（DB 37/2801.4-2017）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6，均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一点无组织VOCs^[2]浓度最高为1.3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7200小时,折算满负荷VOCs总量为0.0507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0.4-58.3(dB)之间,夜间噪声在44.0-46.8(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废

同上文三(4)

(2)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要收报告无重大瑕疵,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①进一步提高挤出工序集气罩收集;②印刷工序进一步加强密闭,建议使用卷帘门,提高印刷工序收集效率,遵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等相关要求,加强有机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净化工艺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存放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保证合规、安全处理处置。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执行 HJ944-2018 要求，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4、按照现场验收会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莘县润丰塑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

2023 年 7 月 1 日